

工商经营管理丛书·主编毛双星

中国企业实用经济法律简编

江明華 編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中国企业实用经济法律

简 编

江明华

王伟东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中国企业实用经济法律简编

王伟东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慧声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8.375 印张 145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8000 册

定价:5.20 元

ISBN7-80001-232-8/F·233

《工商经营管理丛书》

中国企业国际化经营
企业公共关系与谈判技巧
中国国际贸易实务简编
国际工程招标与投标
投资学
中国企业实用经济法律简编

《工商管理丛书》编委会

顾 问：袁宝华

主 编：毛双星

副主编：王伟东 刘 力

编 委：梁钧平 姚长辉

薛 旭 江明华

王 化 王莉真

金树良

编者的话

在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模式之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加快了。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入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展,在我们面前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在现实社会中,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在进行新的尝试时,出现了许多不应出现的问题。例如,建立证券市场是金融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但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彻底,使我们遇到了不少困难,影响了证券市场的正常发育和发展。

解决我们改革开放中的新问题的一个切实有效的办法,是健全我国的法制。健全的法制是我国市场经济模式建立和发展的制度保证。因为,它可以避免经济发展依赖于个人意志的弊病,根除我国长期以来一直悬而未决的政企不分的弊端。纵观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依靠法制来保障经济环境的稳定,从而促进经济稳定、持续发展是一条必由之路。

本书编写的目的和出发点,就是想为目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建立和发展方面所需的经济法律规范提供一点建议和参考,希望我国市场经济模式在法制的轨道上得到健康、顺利的发展。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不少朋友的帮助,参考了一些同志的成果,使我受益匪浅。书中缺点难免,这只能归在作者身上。

最后,对给予我帮助的朋友、老师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此,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在读研究生时的导师高程德教授,是他把我引进了经济法律研究的殿堂,并给予我启迪和教诲,才使我有信心、有能力编写此书。

编 者

1993 年 3 月

序

自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确立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之后,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与否,直接关系到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和市场经济模式的建立。比如,全国各地目前普遍兴起的“炒股票热”、“炒房地产热”、“炒外汇热”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不能依靠某些特权人物的言行,而必须建立健全我国的法治制度,以避免个人意志直接干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真正要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建立、发展和完善的必由之路。纵观世界各国及我国经济发展的经验、教训,必须以法治国才能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本书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以促进经济发展,而作了有益的探索。

本书从经济法律规范的一些基本原理着手,对我国现行的有关经济法律规范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并对现实经济体制改革中某些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这本书对于从事工商管理工作的实际工作者,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高程德

1993年3月

前 言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这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为进一步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是如何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如何在这一体制下经营管理企业的问题,更加紧迫、更为现实地摆在了每个企业面前。与此同时,当今世界经济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变革时期,各个国家和地区间的经济联系日趋紧密,我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的时间日益临近。在这种形势下,我们要乘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的东风,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大胆地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不但要打开国门,引进外资,还要走出国门,到世界经济舞台上去一显身手,以更好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做为一种经济运行的机制,市场经济体制在多年的运行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运行规范和种种习惯做法。这些规范和做法,是经济运行规律的反映。由于多年来我们实行的是产品经济的做法,许多企业管理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和运行方法都很陌生,以我们现有的知识和经验,远远不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

义经济的需要。因此,我们必须解放思想,冲破“姓资姓社”的束缚,积极学习和借鉴一切有用的市场经济知识,加快我们的前进步伐,早日使中国企业界自豪地屹立于世界经济之林。

正是出于上述考虑,我们编写了这套工商管理丛书。丛书从外向型企业经营管理、国际贸易、投资、公共关系、法律及工程承包等诸多方面,结合国际惯例和中国企业的实际情况,介绍了工商企业的管理实务,希望能够对广大企业界人士有所裨益。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关心与积极参与。特别是我国著名管理学家、在企业界和经济管理界享有很高威望的袁宝华同志,给予本丛书以大力支持。在此谨代表丛书编委会向袁老及有关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毛双星

199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律关系	(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22)
第四节 代理	(32)
第二章 企业的经济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经 济法律制度	(53)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 制度	(63)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 制度	(74)
第五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制度	(82)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8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制度	(9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制度.....	(102)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11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24)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139)
第二节	专利法·····	(142)
第三节	商标法·····	(160)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73)
第二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177)
第三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182)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制度·····	(189)
第五节	有价证券的法律制度·····	(198)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09)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213)
第三节	涉外税法·····	(219)
第四节	税收管理·····	(230)
第八章	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和司法 制度·····	(235)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	(235)
第二节	经济仲裁·····	(238)
第三节	经济诉讼·····	(246)

第一章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利益关系;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而经济法律关系,则是指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根据有关的经济法律规范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所具有的为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能力或资格;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应从事一定行为或不应从事一定行为的责任。人们在各种社会经济活动中,经过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最终的利益结局将形成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为经济法律调整的经济关系,是既有行政因素,又有经济因素和法律因素的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经济法律关系,具体来讲,就是人们在各种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调整时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

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在此关系中，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总是对等且统一的。对等且统一包括以下两种含义：

(1)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同时存在的，而且是相互适应和相互制约的。这就是说，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的人必然要履行某种义务。一方当事人有了某种经济权利，同时也就意味着另一方当事人负有相应的义务；享有某种经济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同时也负有与之权利相适应的义务，同样，负有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也享有与之义务相适应的权利。因此，只有权利而没有义务，或者只有义务而没有权利的情况，以及只有享有权利的人而无承担义务的人，或者只有承担义务的人而无享有权利的人的情况，在现实社会经济活动中，一般是不存在的。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相互适应和相互制约还表现在，负有经济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其义务就必然会损害其他享有经济权利当事人的权利，从而破坏经济法律关系。

(2)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总是和一定的主体相联系的。这是因为，权利的实现，义务的履行，都必须通过人的活动。没有人，没有一定的主体，经济权利

和经济义务是不可能存在的。因此,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统一于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经济主体的。

2.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统一,也就体现了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和当事人自觉实现的统一

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在进行各种社会经济活动时,必然要反映出他们自己的要求,因此而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也就成为他们意志的一种反映。然而,这些经济关系只有为经济法律规范调整时,才能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而经济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它是国家意志的一种表现形式。所以,经济法律关系也是国家意志的一种表现形式,而且是重要的表现形式。社会经济活动主体的意志只有符合国家意志,也即符合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时,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受到法律的保护。一切违反经济法律规范的社会经济活动,都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也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既然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社会经济活动主体的意志和国家意志,因此,在一般情况下,经济法律关系所产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社会经济活动主体都能自觉行使和履行。但是,也不排除在特殊情况下,有一些社会经济活动主体不遵守国家法律和履行其应尽的经济义务,所以,需要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对破坏经济法律关系者予以法律制裁。

3. 经济法律关系一般以书面形式表示

为了保证经济法律关系的严肃性,维护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以及在发生经济法律纠纷时能够做到有据可查,经济法律关系一般都要求采取书面形式来确立。确定经济法律关系的书面文件必须将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详细记载下来,还要由双方负责人签名盖章,以示负责。如果法律规定需要进行鉴证或公证,或需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以及需要在开户银行备案的,还必须将这些手续全部办完。经济法律关系一经确立,便具有法律效力,其书面文件就是明证。它不因单位、经办人或负责人变动而失效。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组成的。这三个要素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一个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参与,才能构成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在这些当事人中,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叫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叫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每一个当事人既

是权利主体也是义务主体,具有双重身份。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由经济法律规范预先规定好的。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要想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符合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在我国,能够充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必须具备四方面的条件:

(1)必须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定资格,不同于其他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定资格。其主要方面是指某社会组织或公民是否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能力。这种法定能力,按照公民、法人和国家各级经济管理机构三种主体形式,而有三方面不同要求。

第一,进行经济活动的公民,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取得进行某种经济活动的批准手续。公民进行经济活动资格的批准,分为两种情况:

一种是进行工业、商业和城市服务性经济活动的公民。他们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开业申请,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其申请及其营业内容符合法令和各种规定后,发给营业执照,从而获得进行某种特定经济活动的资格;另一种是从事农业经济活动的公民。由于他们的经济活动分散,商品化程度较差,经济活动的周期长,其居住地往往累世不变,因而其经济活动资格的批准和城市经济活动的公民不同。一般而言,只要是宪法承认的公民和有固定居住地的村民,经乡村政府或集体经济组织同